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正常情况下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